

大葉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(981125)系務會議訂定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(991229)系務會議修正
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(1000323)系務會議修正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(1021002)系務會議修正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40813)系務(事務)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準則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系辦公室提出就讀碩士班之申請，由主任召開系務會議進行評審。

第四條 經審核通過後，即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
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即可開始修習碩士班選修課程及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，以增進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。

第七條 預研生於學士修業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抵免碩士學位應修學分數，抵免學分為應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(不含論文學分)。

前項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學分。

第八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該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現就讀院系別	____學院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》____學系____年級____班		
申請修讀 系(所)別	____學系(所)		
聯絡方式及電話 (如行動電話或E-MAIL等)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
在校表現	■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 ■ 大學畢業學分須修____學分，已修____學分 ■ 是否選定指導教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教師姓名 _____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說明：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以備審查。

審查結果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系務會議決議	承辦人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：	
		系主任簽章